

检察官介绍, 尽管林某没有销赃获利的情况, 但他在未正常租赁的情况下将充电桩中共享的电瓶拿走, 该行为同样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, 经价格认定, 这些电池每块价值2000元, 因此, 林某的行为已涉嫌盗窃罪, 由于林某还有过刑事犯罪前科, 因此松江检察院依法以涉嫌盗窃罪对林某提起公诉。最终, 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